**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安植物园新区一般专类园和综合办公楼周围内所有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人造景观等的养护保洁、园区环境卫生等工作，总面积22.2万m²(未包含园林废弃物处理和利用、花境和局部景观提升修复等和栽植面积 8000 m²)。不断提升园区绿化状况，为游客带来优美的参观环境，以提高参观感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清单：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4、考核及验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对于服务质量不能达到要求者，甲方有权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 元）。

2、服务费分为四个阶段支付，每三个月为一阶段：

（1）完成2026年第1阶段养护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完成2026年第2阶段养护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完成2026年第3阶段养护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4）完成2026年第4阶段养护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全部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2、甲方有权制定乙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标准，并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质量；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做出处罚决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应岗位或工作质量不达标人员；

5、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损坏物品有权做出赔偿要求；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做出停止营业之要求；

7、甲方有权审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乙方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规章制度；

8、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做好绿化养护及环境保洁宣传教育工作；

9、甲方有权做出停止合同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确保环境保洁、绿化养护外包工作平稳过渡，乙方需优先考虑接纳甲方现阶段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中符合用工条件的员工；对园林废弃物处置场工人的安排应该优先考虑原有已熟悉园林废弃物机械设备操作的人。

2、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从业人员数量；

3、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约定的从业场所或甲方财物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更不得二次转包；

4、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稳定统一， 双休日、节假日、环境卫生标准不降，安排工人合理休假，不得因休假导致上工人数不足；

5、乙方骨干管理人员学历应在大专以上，或持有园林绿化相关技能证书(行业资格证书) ，人数不低于3人，且保持长期稳定。员工应进行岗位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且保持长期稳定；乙方管理人员每日需进行园区内卫生保洁自检，及时发现并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问题。

6、乙方员工需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上岗；

7、乙方应为相关岗位人员配备工作工具并提供耗材；

8、乙方委派到甲方场所工作的男员工不得超过 63 周岁，女员工不得超过58 周岁，并为委派到甲方场所工作的员工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9、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所聘员工缴纳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委派到甲方场所工作的聘用人员与甲方无隶属关系，一切事故、工伤均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绿化养护、环境保洁、疫情防控等各项规章制度，及时落实甲方安排部署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敷衍、塞责， 更不能抵制甲方管理；

11、乙方应加强对委派到甲方场所工作的雇佣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委派到甲方场所工作的所聘人员要身份明确、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文明服务、尊重师生、礼貌待人，不发生吵架、打架、斗殴、盗窃等不良现象。乙方对甲方提出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解聘；

12、本合同终止，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资料；

13、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 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人身意外、火灾火险、踩踏事件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审计费等维权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人员包括委派到甲方场所工作的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及其影响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索赔，索赔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声誉损失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和审计费等维权费用；

4、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于双方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5、由于甲方转款不及时而导致的服务质量下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对本合同修改， 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

5、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最终合同模版以甲方所提供的合同稿件为准**